

汕头市潮南区市场主体迁移

已实现“省内通办”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，解决市场主体省内迁移“多地跑”“折返跑”等问题，提升企业省内迁移便利化水平，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“省内通办”实施我省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的通知》，从2021年6月20日起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可直接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迁入登记申请，将原先的迁入预审、迁出登记、迁入登记三个环节，整合为市场主体迁入登记一个环节，一次办结，真正实现了“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

以往市场主体迁移需要“三步走”，即分别到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入、迁出和变更登记，最少需要跑三次，存在申请人“多地跑”、“折返跑”、环节多、时间长等问题。实行市场主体迁移“省内通办”后，依托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迁移服务，实现迁入地“一次申请、联网通办”，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迁入地登记机关当场受理，并通过业务系统自动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发送迁出确认业务，企业办事人员再也不用两地跑。市场主体省内迁移办理流程简化和时间压缩，有利于我区更好地承接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，有利于推动市场资源配置和要素流动，进一步激发

市场主体活力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这也是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“为群众办实事”的具体行动和体现。